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-2026 学年度学生餐大米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-2026 学年度学生餐大米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玉屏洪涛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0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屏洪涛米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：1.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2.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